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揭普) 应急罚〔2024〕26 号

被处罚单位：陈\*\* (个体工商户调查报告简称坤城石板厂)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2\*\*\*\*\*69)

地址：普宁市占陇镇\*\*\*\*\*

邮政编码：5153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陈\*\*

职务：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：138\*\*\*\*\*84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坤城石板厂，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何邦平。

证据：《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普宁军埠民楼室内装修作业“9·14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》(普府函〔2024〕166号)、《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军埠民楼室内装修作业“9·14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结案的通知》(普安委办〔2024〕101号)、调查询问笔录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陈坤城作出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人民币 100000 元(壹拾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普宁市财政局，账号 9164700012509039 (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)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，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普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